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财教指〔2021〕4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特殊教育发展，根据省特殊教育年度工作重点，现下达你市、县（区）2021年特殊教育补助经费____万元（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科目。请严格按照《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及省有关文件要求，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规范资金使用，

加快支出进度。加强管理和监督,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设区市财政、教育部门应参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及时将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至所辖县(市、区),按规定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于2022年1月上旬汇总报送绩效自评表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附件:1. 2021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安排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6月23日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名称	合计	特殊教育改革试点 校项目补助金额 (万元)	特殊教育学校 改善办学条件 补助金额 (万元)	省级特殊教育 资源中心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合计	520	360	100	60
福州市	160	60	100	
市本级	60	60		
福清市	100		100	
三明市	30	30		
市本级	30	30		
泉州市	150	90		60
市本级	90	30		60
泉州师范学院	60			60
晋江市	30	30		
南安市	30	30		
漳州市	30	30		
诏安县	30	30		
南平市	30	30		
松溪县	30	30		
龙岩市	60	60		
永定区	30	30		
上杭县	30	30		
宁德市	60	60		
市本级	30	30		
霞浦县	30	30		

附件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专项名称	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70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1870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各级各类特殊教育普及水平逐步提高; 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运行保障能力逐步增强; 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支持融合教育改革试点校项目数	34个。每个设区市4所（厦门除外）、平潭2所
		支持特教资源中心数量	93个。 福州市14个，莆田市8个， 三明市13个，泉州市13个， 漳州市15个，南平市10个， 龙岩市8个，宁德市11个， 平潭1个。
		支持特教改革实验区建设	2个。漳州市、福州仓山区各1个。
	质量指标	薄弱特教学校改造验收达标率	100%
		建设资源教室达标验收率	100%
		建设特教资源中心验收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教育资源	扩大
		随班就读规模	扩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